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办函〔2018〕348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印发 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优秀供应商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粤府〔2018〕23号），培育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动态管理机制，支撑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升级，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优秀供应商培育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

（联系人：刘坤东，电话：020-83133375）

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优秀供应商培育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粤府〔2018〕23号),培育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建立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简称“省资源池”)动态管理机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简称“省优秀供应商”,包括平台商和服务商),形成一批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产品目录。到2020年,培育形成20家具备较强实力、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商,200家技术和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支撑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重点工作

坚持“以用促建”,以工业企业市场需求拉动为主,着力培育优秀工业互联网供应商,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发展,促进产业生态构建,助力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升级。

(一)组织开展省资源池企业认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委托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简称“省联盟”),每年组织开展1-2次省资源池企业认定(省资源池企业认定基本流程详见附件1),并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予以确认并发布省资源池认定结果。

省资源池企业认定,突出以工业物联为基础,以工业设备、

业务系统和物料产品的数据采集为关键，以基于云端应用、微服务架构的工业 SaaS 或工业 APP 服务产品为重点，具备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强安全特征；突出以服务费替代软硬件费用，推动制造资源的联接与优化，以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云制造、协同制造、服务化制造发展。重点支持和鼓励创新创业型企业申报，不断扩充资源池企业数量和类型。

（二）组织开展省资源池企业评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委托省联盟，每年组织开展省资源池企业评价，重点依托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及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实际市场数据，对省资源池企业进行评价，并按照“优秀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三个档次，发布评价结果。对评价为“优秀”的企业予以重点培育，对评价为“不合格”的予以淘汰（省资源池企业基本评价流程详见附件 2）。

省资源池企业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同时抄报省联盟。

（三）鼓励各地建设市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池。支持和鼓励各地市结合制造企业实际需求，建设市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市资源池主要包括工业互联网应用实施与运维单位、工业互联网应用咨询诊断单位、省资源池后备企业等。已入选省资源池的企业，自动进入市资源池，无需重复申报。

（四）实行省资源池企业资质全省互认。各地市在落实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相关政策，以及各市自行制定的支持工业互联网

发展的相关政策时，不得设定相关条款，对非本地注册的资源池企业，采取歧视性或差异化措施，限制其在当地发展或享受相关政策。

（五）加大对省资源池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支持力度。对年度评价为“优秀”的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予以重点培育，推动各类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产品集中。**一是支持供需精准对接。**统一印发《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优秀供应商推荐名录》，并在各类活动予以重点推介。组织开展省优秀供应商专场对接活动，协助其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和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的精准项目对接和市场宣传推广；**二是支持上云推广试点。**优先支持省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开展中小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试点示范，对其牵头实施的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优先发放和结算服务券；**三是支持人才融资对接。**省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的专家人才符合条件者优先推荐入选“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专家委员会”。优先推荐省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与省市政策性产业基金、优质投融资机构开展合作对接；**四是支持宣传推广。**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申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工业互联网示范类项目，优先将省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推荐给知名媒体和机构，提升其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附件：1. 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企业认定
基本流程

2. 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企业评价 基本流程

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企业认定基本流程

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面向社会组织发布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申报通知。

二、各申报单位（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应纸质和电子材料，向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递交申请（东莞市、中山市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递交申请）。

三、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收集整理后，将企业申报材料报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四、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提出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并抄送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

五、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的指导下，依据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企业）进行评审。专家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专家委员会成员。其中，涉及关联企业的专家应按照规定予以回避。各申报单位（企业）有权对专家提出回避请求，并列明原因。

六、评审环节主要包括：书面审查、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三个环节。评价主要指标包括申报单位（企业）基本信息、运营情况、核心团队、商业模式、产品服务、应用案例、市场评价等。

七、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将相关评审结果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八、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评审标准和流程予以审议，并向社会公示拟认定单位（企业）名单。

九、各申报单位（企业）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单位（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和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正式公布认定结果。

附件 2

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企业评价基本流程

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省资源池评价通知。

二、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各单位（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应纸质和电子材料，向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递交评价申请。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单位（企业）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提交申请变更请示，并提交更新后完整材料，向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递交申请。

三、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评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提出推荐意见，连同评价材料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并抄送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

四、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的指导下，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单位评价工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实施情况、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企业情况、服务产品迭代优化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客户评价反馈情况、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等。

五、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将相关评价结果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并附上评价依据。

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评价标准和流程予以审议，并向社会公示拟评价结果。

七、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各单位（企业）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单位（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和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八、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正式公布评价结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